湖北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目的依据）**为规范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基本程序、评价内容、判别标准和监督管理，依据《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以及有关规定、规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3.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湖北省境内已建成且在水利部门注册的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其他部门管辖的小型水库大坝应参照执行。

小（1）型和坝高15米及以上的小（2）型水库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执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未明确部分按照本细则执行，坝高15米以下小（2）型水库按照本细则执行。

大坝安全鉴定对象包括挡水、泄水和输水建筑物与其金属结构，以及与大坝安全有关的管理设施、库岸边坡等。

1.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监督管理单位。
2. **（基本程序）**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勘察和设计丙级以上资质的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的专业单位（以下称安全评价单位）承担，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负责。

1. **（鉴定周期）**小型水库实行定期大坝安全鉴定制度。

新建、改（扩）建及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在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2年后完成的以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为起点5年内完成，以后应每6~10年完成一次。运行中遭遇大洪水、强烈地震等影响安全的重大事件，或工程发生重大异常现象后，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

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时间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鉴定工作时间以现场安全检查为起始，以印发大坝安全鉴定审定意见为结束。

1. **（安全类别）**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类别分为一类坝、二类坝、三类坝。

一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正常，不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缺陷，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二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但存在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隐患，不会对工程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能安全运行的大坝。

三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分类可参照判别条件进行（见附件一）。

1. **（鉴定经费）**大坝安全鉴定经费由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负责筹措，大坝安全行政责任人负责协调落实本级公益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经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投入责任，按照公益性水库管理权限保障大坝安全鉴定经费投入，合理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2. **（后期处置）**对鉴定结论为三类坝、二类坝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库，应提出相应的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降等处理、报废处置意见。隐患消除前应采取限制运用措施，加强巡视检查，加密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对超出安全鉴定时限的水库，应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等限制运用措施。
3. 基本程序
4. **（组织单位）**鉴定组织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鉴定组织工作加强指导。乡镇可以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

鉴定组织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定期组织大坝安全鉴定；

（二）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委托安全评价单位进行大坝安全评价；

（四）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五）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六）筹措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七）根据鉴定意见落实大坝安全管理工作等。

1. **（评价单位）**大坝安全评价工作应由具有水利水电勘察和设计丙级以上资质的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的专业单位承担。

安全评价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现场安全检查专家组，负责开展现场安全检查；

（二）甄别、收集、分析有关资料，按照现场安全检查意见补充勘探测量、检测试验等工作；

（三）按照现场安全检查意见，开展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和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专题评价；

（四）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五）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完善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六）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等。

1. **（审定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指导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落实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鉴定审定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组建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2. 参与安全评价单位进行的现场安全检查；
3. 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4. 审定鉴定意见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5. 根据鉴定意见指导加强大坝安全管理等。
6. **（检查专家）**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检查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5名，由从事水文、水工、地质、白蚁、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可根据工程特性实际确定。

现场安全检查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家组长应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1. **（鉴定专家）**鉴定专家组应由从事大坝安全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5名，均应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专家组组长应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专家组可根据工程特性实际确定，由水文、水工、地质、白蚁、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三）安全鉴定专家组人员中水库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四）鉴定专家组应包括1-2名现场安全检查专家，且鉴定专家组组长与现场检查专家组组长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1. 评价内容
2. **（一般规定）**大坝安全评价内容包括资料整理复核、现场安全检查和专题评价，根据现场安全检查意见补充的勘探测量、检测试验，以及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首次鉴定应开展全面评价，后续鉴定应当针对运行中的质量缺陷、重大异常和安全问题进行专门论证。

坝高15米以下小（2）型水库后续鉴定中，可采用现场安全检查和专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大坝安全类别。现场安全检查能够满足大坝安全类别判别需要的，可不进行专题评价。对水库存在库区淤积严重、水文条件明显改变、坝体结构运行性态表现不明、病险问题复杂等情况，且通过现场安全检查不能判别大坝安全类别的，必须根据现场安全检查意见补充相应的专题评价。

现场检查时，鉴定组织单位应当组织鉴定专家组和现场安全检查专家组，共同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充分听取鉴定专家组对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的要求和意见建议。

1. **（现场检查）**资料整理复核主要包括大坝工程特性、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大坝设计、施工、运行、检查、监测、除险加固、维修养护、以往安全鉴定情况及管理情况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

现场安全检查内容包括水库挡水、泄水、输水等建筑物和近坝库岸在防洪、渗流（穿坝建筑物）、结构、金属结构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问题，水雨情测报、安全监测、防汛交通、通讯条件、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是否完备并能正常使用等（现场安全检查要点见附件二）。

现场安全检查方式包括查勘工程现场，查阅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与水库管理或熟悉情况的人员座谈交流等，填写现场安全检查表（见附件三）。现场安全检查原则上应在不低于正常蓄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现场安全检查表应当指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初步判别大坝安全类别，提出补充开展勘探测量、检测试验、专题评价以及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1. **（补充工作）**对有以下情形的，安全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业设备补充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等工作，安全评价单位若不具备相应工程勘察或检测等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提出相应资料：

（一）工程地质条件、大坝填筑情况不清楚的；

（二）工程高程、界面结构参数及库容曲线不清楚的；

（三）建筑物、金属结构参数不足以反映工程安全状况的；

（四）土工物理力学、混凝土性能等指标不足以支撑专题评价的；

（五）其他应当补充的资料。

1. **（专题条件）**对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补充专题评价，提出相应资料：

（一）通过现场安全检查不足以掌握工程性态、判别安全类别、查清安全隐患的；

（二）运行期间库水位出现过接近坝顶甚至漫顶的，或库区淤积严重的，或适用的暴雨图集发生变化影响设计洪水计算的；

（三）大坝结构单薄、变形明显以及抗震安全性不明的；

（四）长期低水位运行或现场安全检查时库水位较低，高水位情况下渗流安全情况不明的；

（五）现场检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有必要补充白蚁专题评价进一步确定白蚁危害程度的；

（六）其他应当补充的专题评价。

1. **（专题评价）**专题评价内容包括防洪安全评价、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等：

（一）防洪安全专题评价包括防洪标准与设计洪水复核、调洪计算、坝顶超高与泄流能力复核等；

（二）渗流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渗流控制措施和渗流性态是否正常，应特别关注土石坝穿坝建筑物、刚性建筑物与土石坝结合部的接触渗流安全问题；

（三）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的变形、强度与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土石坝重点分析变形与抗滑稳定，抗震稳定，关注裂缝、塌陷等问题；混凝土坝、砌石坝及泄输水建筑物重点分析强度与稳定，抗震稳定，关注是否存在沉降、倾斜、开裂、错位等问题；

（四）金属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泄输水建筑物闸门、启闭机及电气设备可靠性、压力钢管强度、抗外压稳定性等。

1. **（意见建议）**对鉴定结论为三类坝、二类坝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库，安全评价应提出相应的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降等处理、报废处置意见建议，经鉴定专家组审查、审定单位审定后作为二类坝、三类坝后期运行管理与隐患处置的依据。
2. 监督管理
3. **（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监督机制，加强对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
4. **（成果核查）**拟开展除险加固的小型病险水库，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意见（鉴定成果核查指引见附件五）。
5. **（责任追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相关监督检查办法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未定期开展或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弄虚作假等；

（二）鉴定提出的工程缺陷和运行管理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三）经鉴定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降等或报废等处理措施的，在处理措施实施前未制定安全应急措施或未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四）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1. **（备查登记）**大坝安全评价相关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应当及时归档，并于1个月内在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更新数据。

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自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1. 附 则
2.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湖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3. **（施行日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一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分类判别条件

一、三类坝

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渗漏严重，穿坝建筑物渗水，变形严重且具有趋势性变化，泄水建筑物严重问题，金属结构或机电设备破损，或者工程存在影响安全的严重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的，可判定为“三类坝”。

从以下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影响大坝安全的可判定为三类坝：

（一）防洪安全

1、大坝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要求；

2、溢洪道未完建，出口不畅，危及大坝安全；

3、库区淤积严重、水文条件明显改变或运行中发生过漫顶或洪水接近坝顶，经复核防洪安全性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4、非引水注入式水库无泄洪设施。

（二）结构安全

1、大坝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结构稳定不满足规范要求；

2、大坝存在严重裂缝或变形，结构单薄，不能正常蓄水；

3、运行中出现过重大结构险情且未经处理；

4、泄洪建筑物冲刷、水毁严重，或泄洪通道两侧边坡不稳定可能影响泄洪安全，或出口水流淘刷坝脚；

5、输水建筑物为圬工结构式坝下埋涵，老化严重影响大坝安全；

6、近坝库岸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危及大坝安全；

7、补充专题评价认为大坝结构安全性或抗震安全性不满足规范要求。

（三）渗流安全

1、大坝防渗体系严重缺陷，渗流压力或渗流量异常，渗流安全不满足要求；

2、大坝存在管涌、流土、集中渗漏等渗透破坏现象，或渗流出现浑水、夹砂、跌窝等异常，或下游坝坡存在大面积散浸，或坝脚、坝肩存在严重渗漏，或同等库水位情况下渗流量逐年增大；

3、土石坝穿坝建筑物与坝体或基础之间存在接触渗漏，或坝内涵管断裂漏水产生接触渗透，或刚性建筑物与土石坝结合部位存在接触渗漏，或运行中出现过重大险情且未经处理；

4、白蚁危害达到中度以上危害程度，存在大坝渗流安全隐患；

5、补充专题评价认为大坝渗流安全性不满足规范要求。

（四）金属结构安全

1、泄水建筑物金属结构变形、腐（锈）蚀、磨损严重，影响调度运用或泄洪安全；

2、金属结构或控制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3、补充专题评价认为金属结构安全性不满足规范要求。

（五）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已导致水库不能安全运行，可判定为三类坝。

二、二类坝

二类坝判定标准为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形貌一般，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但存在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隐患，不会对工程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才能安全运行的；或安全监测、防汛道路等管理设施不完善，影响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和度汛安全的。

二类坝安全隐患程度达不到三类坝严重程度，也不符合一类坝标准。

三、一类坝

一类坝判定标准为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外观良好，运行与检查未发现异常，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无明显安全隐患，不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缺陷，水雨情监测、安全监测、进库道路、通信、电力及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无明显缺陷或缺失，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

排除三类坝和二类坝情况，可判别为一类坝。

# 附件二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现场检查要点

| **序号** | **检查对象** | **检查要点** |
| --- | --- | --- |
| 一 | 整体情况 | 1、检查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检查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以及管理设施。  2、重点部位包括大坝坝顶、上、下游坝面，坝脚及附近范围，溢洪道两侧岩（土）体，输水建筑物进出口以及上游水库附近。  3、重点检查坝体严重渗漏、坝面塌坑、裂缝、滑坡，坝基处流土或管涌等危险迹象。 |
| 二 | 挡水建筑物 | 1、整体结构是否规整，有无明显变形和滑坡迹象，下游坝坡或两坝肩是否有明显散浸、渗水点，特别关注坝身溢洪道、穿坝建筑物等接触渗流问题。  2、坝顶路面是否平整，有无明显坑洼、裂缝、变形；  防浪墙是否规整，有无缺损、开裂、错断；两侧坝肩与两岸坝端有无裂缝、塌陷。  3、上游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塌、隆起、裂缝；护坡是否完整，有无缺失、破损、塌陷、松动；近坝水面线是否规整，水面有无漩涡、冒泡。  4、下游坝坡是否规整，有无滑动、隆起、裂缝、雨淋沟，以及散浸、集中渗水；排水系统是否完整、通畅；排水棱体、滤水坝趾、减压井（沟）等有无异常或破坏。  5、其他坝型等情况根据有关专业和工程经验检查。  6、坝身是否有白蚁活动轨迹。 |
| 三 | 泄水建筑物 | 1、整体是否完建，结构有无重大缺损，有无威胁泄洪的边坡稳定问题。  2、进口段、控制段、消能工等结构，有无开裂、错断、倾斜等现象。  3、过水面有无护砌，护砌结构是否完整，冲刷是否严重。  4、出口段消能工是否完整，有无淘刷坝脚现象。  5、溢洪道的结构尺寸是否变化。 |
| 四 | 输水建筑物 | 1、整体结构是否完整可靠，有无重大缺损。  2、穿坝结构（含废弃封堵建筑物）防渗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变形和渗漏问题。  3、无压洞是否存在有压运行情况。  4、进口段、洞身段、出口段，有无裂缝、倾斜、渗水、剥蚀等损坏现象。 |
| 五 | 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 | 1、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  2、螺杆是否变形，钢丝有无断丝，启闭设施有无松动、漏油，锈蚀是否严重，备用启闭方式是否可靠。  3、闸门材质、构造是否满足运用要求，有无破损，腐蚀是否严重，门体是否存在较大变形，行走是否完好。  4、有无必要的电力供应，电气设备能否正常工作。 |
| 六 | 管理设施 | 1、有无达到坝肩或坝下的防汛道路，道路标准能否满足防汛抢险需要。  2、有无必备的水位观测设施，有无必要的降雨量、视频、渗流、变形等监测预警设施，有监测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  3、是否具备基本的通信条件，小（1）型水库有无备用的通信方式，通信条件是否满足汛期报汛或紧急情况下报警的要求。  4、有无管理用房，能否满足汛期值班、工程管护、物料储备的要求。 |

# 附件三

小型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  | 注册登记号 |  |
| 所在地点 | |  | | |
| 管理单位 | |  | 主管部门 |  |
| 总库容（万m3） | |  | 主要功能 |  |
| 设计洪水标准 | | 年一遇 | 校核洪水标准 | 年一遇 |
| 设计洪水位（m） | |  | 校核洪水位（m） |  |
| 正常蓄水位（m） | |  | 汛限水位（m） |  |
| 主坝坝型 | |  | 最大坝高（m） |  |
| 坝顶高程（m） | |  | 坝顶长度（m） |  |
| 坝顶宽度（m） | |  | 地震基本烈度 |  |
| 建设完工时间 | |  | 最近一次  除险加固时间 |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运行最高水位  （m） | |  | 运行最低水位  （m）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检查时情况 | | 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库水位（m） |  | |
| 天气/降水 |  | |
| **检查部位** | | **检查情况描述** | | |
| 挡  水  建  筑  物 | 坝顶及防浪墙 |  | | |
| 上游面 |  | | |
| 下游面 |  | | |
| 坝脚及排水体 |  | | |
| 坝肩 |  | | |
| 泄  水  建  筑  物 | 进口段 |  | | |
| 泄流段 |  | | |
| 消能段 |  | | |
| 行洪通道 |  | | |
| 输  水  建  筑  物 | 进口段 |  | | |
| 管身或洞身 |  | | |
| 出口 |  | | |
| 金  属  结  构 | 闸门 |  | | |
| 启闭设备 |  | | |
| 电气设备 |  | | |
| 库  区 | 库岸边坡 |  | | |
| 近坝水面 |  | | |
| 淤积情况 |  | | |
| 白蚁危害情况 | |  | | |
| 下游河道及周边情况 | |  | | |
| 管  理  设  施 | 水情监测 |  | | |
| 安全监测 |  | | |
| 防汛交通 |  | | |
| 通信条件 |  | | |
| 供电情况 |  | | |
| 管理用房 |  | | |
| **检查部位** | | **检查情况描述** | | |
| 管理制度 | | [包括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三个责任人落实、管理人员配置、经费来源，维修养护，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编制审批情况] | | |
| 最近一次  安全鉴定情况 | |  | | |
| 除险加固和重大安全隐患处理情况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检查结论和  存在主要问题 | |  | | |
| 大坝安全类别判别 | |  | | |
| 开展专题评价意见  与相关建议 | |  | | |

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专家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家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签名** |
|  | 组长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水 库 名 称：

组 织 单 位：

审 定 部 门：

鉴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 | |  | 注册登记号 |  |
| 所在地点 | | | |  | | |
| 总库容（万m3） | | | |  | 校核洪水位（m） |  |
| 主坝坝型 | | | |  | 最大坝高（m） |  |
| 水库主管部门 | | | |  | 水库管理单位 |  |
| 工程概况 | （水库位置与功能、特征水位与库容、建筑物情况、建设与加固情况、下游影响等） | | | | | |
| 运行管理情况 | （运行情况与表现、病险与处理、管理设施、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等） | | | | | |
| 大坝现场安全检查 | （挡水建筑物、泄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库区及影响安全的岸坡，以及管理设施、管理制度等情况） | | | | | |
| 专项评价 | | 防洪标准复核 | （如有） | | | |
| 渗流安全 | （如有） | | | |
| 结构（抗震）安全 | （如有） | | | |
| 金属结构安全 | （如有） | | | |
|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大坝安全类别评定： | | | | | | |
| 意见和建议： | | | | | | |
| 安全鉴定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 | | | | | |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家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签名** |
|  | 组长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鉴定审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指引**

1. 一般规定

鉴定成果核查依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在对提交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和大坝安全评价报告等进行书面核查基础上，开展现场核查。鉴定成果核查重点对鉴定程序及组织、工作内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方法、依据标准等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1. 核查部门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市级审定的小型水库鉴定成果进行核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和县级审定的小型水库鉴定成果进行核查。核查组织单位应明确核查承担单位或核查专家。核查意见应由核查承担单位出具，未明确核查承担单位的应由核查组织单位出具。核查意见应报省水利厅备案。

1. 核查专家

核查成果实行专家负责制，核查专家对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负责。专家组应由从事大坝安全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3名，均应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专家组组长应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
3. 专家组可根据工程特性实际确定，由水文、水工、地质、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4. 核查内容

鉴定成果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鉴定成果完整性、鉴定程序合规性、评价方法符合性、鉴定结论合理性等方面的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1. 鉴定成果完整性核查包括鉴定成果核查所需的鉴定报告书、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必要的工程质量检测与地质勘查报告、近期实施过除险加固工程的设计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是否齐全。评价内容是否包含现场安全检查、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能力复核、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抗震安全评价、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及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是否开展必要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地质勘察及大坝安全观测资料分析工作；
2. 鉴定程序合规性核查包括鉴定组织单位、评价单位和审定部门的资格条件，以及专家组组成是否符合《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规定；
3. 评价方法符合性的核查包括大坝安全评价技术工作是否符合《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要求，引用的相关标准是否得当；
4. 鉴定结论合理性核查主要指鉴定结论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5. 核查程序

鉴定成果核查程序包括核查依据、成果受理、书面核查、现场核查、拟制核查意见和审查印发等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 核查依据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文件和鉴定成果；
2. 成果受理为核查组织单位收到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后，分配至核查承担单位或核查专家进行核查；
3. 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包括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和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必要的工程质量检测与地质勘察报告，近期实施过除险加固的工程还应提供除险加固设计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
4. 书面核查由核查专家负责实施，依据有关规章和标准，对鉴定报告书和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和规范性审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5. 现场核查由核查专家负责实施，通过水库大坝现场查看、技术档案查阅和有关人员质询讨论，对鉴定报告书和安全评价报告进行进一步核查，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6. 在书面核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基础上，由核查承担单位或核查专家提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审查、会签、审核和签发过程中如有重大疑问或修改，应与核查专家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讨论。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表**

核查单位： 核查编号：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点： | 总库容： 万m3 最大坝高： m |
| 主坝坝型： | 鉴定时间： | 申报单位： |
| 水库基本情况：  （水库位置，控制流域面积，总库容，功能规模。水库正常蓄水位，防洪标准，工程等级，地震基本烈度及设防烈度。工程组成，主要建筑物特征，以及已封堵坝下埋涵等建筑物处理情况。水库主要效益，下游影响情况。） | | |
| 鉴定程序核查意见：  （鉴定时间，安全分类。鉴定组织单位，安全评价单位，鉴定审定部门。本次鉴定有无地勘和检测。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文件是否具备。鉴定程序，以及评价单位、专家组和审定部门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 |
| 书面核查意见：  （鉴定报告书和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 | | |
| 现场核查意见：  （现场核查认为目前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专家核查结论：  （结合书面核查意见和现场核查意见，提出专家核查结论。） | | |
| 核查意见：  （鉴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是否符合工程实际。） | | |
| 核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